

英文學系轉學生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113.08

一、學分抵免申請網址：<http://w3.emis.tku.edu.tw/>，填寫資料。

轉學生報到一週後儘速上網填寫（請詳閱抵免系統首頁說明）。

二、線上學分抵免資料填寫完，請將「原校成績單正本」寄至淡江英文系
（新北市淡水區 251 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英文系 鄭助理）

原校成績單必須有「退學」或「畢業」註記。若無，則需另外繳交修業(退學)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(需有原校核驗章戳)。

三、抵免學分原則：

(1) 原校已修之科目成績及格（60 分）可申請抵免，**五專學制專一至專三所修學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**

(2) 「必修」與「選修」課程

(i) 原校科目名稱與學分數與本校相同，可直接抵免；

(ii) 原校科目名稱與本校不同，課程內容相近，檢附課程大綱與學分抵免審核表，**自行送開課單位審核。**

(3) 通識核心課程

請參照「轉學生通識課程抵免對照表」。原校科目未在表列，檢附課程大綱與學分抵免審核表，自行送開課單位審核。

四、本系一年級必修課程「大一英文」為系必修課程，非第二外語。

五、本系英語畢業門檻不適用本校英檢成績優異抵免之規定。

六、抵免學分申以一次為限，請務必確認抵免結果。

如有錯誤於抵免截止日前提出，避免學分計算有誤影響畢業。

抵免結果表請於學期末至系辦領取。



二、英文系課程／選課注意事項

(一) 英文系畢業學分

- (1) 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 (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)。
- (2) 必修學分：
 - (i) 英文系必修 62 學分
 - (ii) 通識核心課程 26 學分。
- (3) 系內選修學分：20 學分。
- (4) 自由選修學分：20 學分。

(多修的系選修與通識核心課程之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學分)

** 英文系不承認外系開設之英文(一)(二)課程、及「跨校數位學習學程」之學分。

(二) 英文系擋修課程

- (1) 擋修學期成績：50 分。
- (2) 擋修科目：英文系**所有的必修課程**，

其中進階課程的擋修順序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1	英語會話	英語口語表達	英語演講	
2	英作文(一)	英作文(二)	英作文(三)	
3		英國文學(一)	英國文學(二)	

擋修課程：上學期學期成績低於 50 分或未修過，不得修下學期。

(三) 第二外語課程

英文系同學要修通識課程 Q 群「外國語文學門」課程 8 學分。

日間部學生可選擇西、法、德、日、俄等五種外文。

